

審計統計名詞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目錄

審計統計	2
普通公務審計	4
特種公務審計	7
公有營（事）業審計	7
財物審計	8

名稱及定義

審計統計

審計部

依監察院組織法第 4 條及審計法等規定，監察院設審計部，掌理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

審計處

依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中央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辦理；直轄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直轄市所設立之審計處辦理之。

審計室

依審計法、審計部組織法、審計處室組織通則規定，各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由審計部於各縣（市）酌設之審計室辦理之；未設審計室之縣，其審計事項，由審計部指定鄰近之審計室兼辦之。

就地審計

係指審計機關派員至各機關辦理抽查或專案審計，以實地瞭解及評核各機關有關財務收支及計畫之執行。

書面審計

係指各機關或各種基金，依法應將會計報告連同相關資訊檔案，依限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審計機關並得通知其檢送原始憑證或有關資料。會計年度（曆年制）中之半年結算報告及結束後決算報告（年度會計報告）亦應依限送審計機關審核。

隨時稽察

係指審計機關為監督政府各項重大採購計畫之作業及其執行績效，得隨時派員稽察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暨完成後之效益等。

委託審計

係指審計機關對於審計上涉及特殊技術及監視、鑑定等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團體或專門技術人員，或委託辦理，辦理結果由審計機關決定之。

監督預算執行

係指審計機關監督各機關法定預算之執行情形，審核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收支。

審核財務收支

係指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執行預算之財務收支，與因處理收支而發生之資產、負債，暨與年度決算等有關之報表、帳簿、憑證等。

名稱及定義

審定決算

係指審計機關於政府年度總決算提出後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或地方議會。

稽察違法失職

係指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應報告該管審計機關，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之，並得由審計機關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其涉及刑事者，應移送法院辦理，並報告於監察院。

考核財務效能

係指審計機關考核各機關績效，提出建議改善意見，並於政府擬編年度概算前，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於行政院或地方政府。

核定財務責任

係指審計機關對於主管人員未盡善良管理財物之責任、機關長官及會計人員簽證支出有故意或過失或紀錄不實、出納人員誤付款項等，而使公款或公有財物受到損失者，審計機關查明決定賠償責任後，各該機關長官應限期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財務不忠不法案件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人員在財務上有不法或不忠於職務行為之案件。

移送法辦案件

係指審計機關審核發現各機關在財務上有違失之行為涉及刑事案件，移送法辦並報告監察院者。

報院核辦案件

係指(1)審計人員發覺各機關人員有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涉及機關首長、民選首長、簡任職以上人員者，或涉及違失金額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且其違失情節重大者，或涉及機關通案性、集體性違失者。(2) 審計機關通知各機關處分之案件，各該機關有延壓或處理不當情事，經查詢後，仍不負責答復，或答復不當者。

行政責任處分案件

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特定人或可確定之多數人，在財務上有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者，經審計機關發覺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確定所做之處分。

名稱及定義

普通公務審計

總預算金額

係指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金額。

法定預算數

係指經立法程序公布之法定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係指各級審計機關依法完成審核程序審定之決算數。

決算修正數

係指受審核機關之決算金額，經審計機關審核結果有所增減主張之款項。

歲入

係指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但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

歲出

係指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支出，但不包括債務之償還。

總預算個數

係指符合預算法定義「總預算」之個數。

單位預算個數

係指符合預算法定義「單位預算」之個數。

分預算及所屬單位個數

單位預算之分預算或無分預算但設有獨立會計或會計人員、會計組科者。

特別預算當年度分配金額

係指特別預算於當年度分配之金額。

特別預算個數

係指當年度有分配預算並執行之特別預算個數，不含以前年度保留於本年度執行者。

減列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列支之費用，有歸納科目不當、超出分配預算金額或核定金額、提前支用經費或未報經核准逕行勻支經費，應予減列之事項。

名稱及定義

剔除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已在其法定預算科目或支出科目作正列支而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或採購契約之不當支出，應責成該機關追繳之事項。

修正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凡對被審核機關決算所列金額，有所增減主張之事項。

處分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人員，涉有財務上違失之行為，且事證明確，應依法通知該機關長官或有關機關處分之事項。

賠償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對於財務(物)之處理，依審計法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應責成該機關有關人員負責賠償繳庫之事項。

繳還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有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或採購契約之不當支付，尚未作正列支者，應予繳還之事項。

繳庫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尚有各項預算外收入款項或結餘經費等應繳庫未繳款項，應予繳庫之事項。

查明處理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有重大計算錯誤或法令適用不當或與契約不符；或涉有財務上違失行為、考核績效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未能及時查明足夠事證，應通知相關機關查明處理之事項。

建議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在財務或採購上，有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或為提升施政效能或增進公眾利益，應提出建議改善之事項。

注意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對於財務(物)之處理存有缺失，應通知嗣後注意改進之事項。

更正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有記帳憑證、帳冊或報表內所列數字有誤及列帳科目與實際不符，通知應予改正之事項。

名稱及定義

補送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財務上有紀錄不全或現場所蒐集之資料尚感不足，經研析仍須補送部分資料以利佐證之事項。

補正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有法令規定應行記載之事項漏列，或其他應行辦理之事項，有欠完備，通知應予補正之事項。

查詢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被審核機關有資料不全或被審核機關當時未能翔實答覆者，通知應查明函復之事項。

查核各機關分配預算及收支法案

係指審計機關對(1)各機關已核定之分配預算，連同施政計畫及其實施計畫之查核。(2)各機關依有關法令規定動用第一預備金、流用用途別科目經費、動用第二預備金、專案核准動支經費、動支統籌科目經費以及在法定預算依法變更或增減經費分配等之查核。

審核會計報告

係指受審核之各機關或各基金，依會計法等規定應編送之會計報告。

核發審核通知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有應通知被審核機關辦理事項所核發之通知。

核發核准通知

係指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對於有關剔除、減列、繳還、賠償等通知事項之聲復，分別予以准駁，並於全案決定後，所核發之通知。

通知辦理事項

係指審計機關辦理審計案件結果，通知被審核機關或函請有關機關處理之事項。

抽查財務收支

係指審計機關派員赴各機關辦理就地審計事務。

抽查機關數

係指審計機關辦理財務收支抽查之機關單位數。

專案調查

係指審計部為加強辦理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共同性審計事項，經訂定「審計機關辦理共同性審計事項專案調查作業要點」，就政府各項重要施政計畫之實施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擇選攸關民生福祉、社會輿論關注、風險程度較高或預算規模較大之議題，規劃辦理專案調查，以評估施政計畫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

名稱及定義

審核年度決算機關數

係指依決算法規定，於會計年度結束後，編製年度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之機關數。

核發審定書

係指審計機關於審定各機關年度決算後，所核發之文件。

特種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係指審計機關對於公庫出納、公有財產、賦稅徵課、公共債務及各機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為之審計。

撥充基金

係指各級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其未分配賸餘經審計機關審定修正增列撥充為基金部分。

繳庫淨額

係指各級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其未分配賸餘經審計機關審定修正增列，以現金方式解繳公庫數部分。

賠償繳還

係指審計機關處理審計案件結果，發現各機關財務之處理，確有因經辦人員違失，致公帑遭受損失，應通知各機關責成有關人員負責賠償之款項，含其他非賠償事項之繳還。

補徵稅款

係指經審計機關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查明依法核定應補徵之稅款。

退還稅款

係指溢收或誤收稅款，經審計機關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查明依法核定應退還之稅款。

公有營（事）業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係指審計機關對於政府及其所屬事業機關投資經營公有營業及公有事業機關財務之審計。

審核會計報告、半年結算表及績效報告

係指審核各機關或各基金，依會計法等規定應編送之會計報告及半年結算報告。

名稱及定義

財物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係指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採購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及其相關作業之稽察，財物管理運用之調查及其報損、報廢、銷燬之審計。

查核財物報廢報損報燬案件

係指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經管之財物之遺失、毀損、報燬或未達使用年限之報廢，及一定金額以上已達耐用年限之報廢等之查核案件。

個案稽察

係指對特定個案採購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就其全案或各該階段作業之全部或一部，辦理就地稽察。

通案稽察

係指對各機關辦理通案性質採購之規劃、設計、招標、履約、驗收及其他相關作業，就其全案或各該階段作業之全部或一部，辦理就地稽察。

配合稽察

係指配合相關審計單位之就地抽查財務收支作業需要，選派人員與相關審計單位人員混合編組，稽察被審核機關之採購作業。

工程品質稽察

係指對各機關工程品質，辦理就地稽察。